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易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游柏銓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吳承恩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9,0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對被告申傳崴、張哲語、林奕君、黃靖凱、朱愷佑、陳偉哲、邱唯哲、黃至毅、朱珀寬、高禹傑、莊正胤等人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前項裁判費中之新臺幣1萬8,24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對被告吳承恩、陳瑋廷、洪建鋐、林承毅、許惟閎、張晉緯、陳鴻國、陳冠君、王勝輝、陳信語等人關於請求連帶給付新臺幣91萬6,100元本息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固分別定有明文，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(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

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刑事判決僅認定被告吳承恩、陳瑋廷、洪建鋐、林承毅、許惟閎、張晉緯、陳鴻國、陳冠君、王勝輝、陳信語(下合稱吳承恩等10人)參與詐騙原告新臺幣(下同)4萬元(僅此部分免繳裁判費)；而原告則請求吳承恩等10人應與其餘被告申傳崴、張哲語、林奕君、黃靖凱、朱愷佑、陳偉哲、邱唯哲、黃至毅、朱珀寬、高禓傑、莊正胤(下合稱申傳崴等11人)連帶給付95萬6,100元本息(案號：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666號等；見本院卷一第323-324頁)。爰此，原告請求申傳崴等11人應連帶給付95萬6,100元本息，及吳承恩等10人應連帶給付前開金額中之91萬6,100元本息部分，應補繳裁判費1萬9,020元(及其中1萬8,240元)，如未遵期補繳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